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6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在出售天都实业股权时,已要求天都实业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往来款项,并要求广厦控股对相关往来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督促天都实业及广厦控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承诺,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该笔款项的的催缴力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天都实业承诺,在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当年,暨2019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传媒)归还5.78亿元和60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并支付相关利息费用。同时广厦控股承诺,对天都实业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公司说明,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到期的情况下,公司对相关应收往来款计提1.68亿元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说明会计处理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到期的情况下,公司对相关应收往来款计提1.68亿元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说明会计处理依据

2018年12月31日浙江广厦及其子公司广厦传媒应收天都实业往来款余额为51,837.27万元。2019年3月天都实业归还广厦传媒6,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浙江广厦应收天都实业往来款及其利息共计46,387.32万元,其中包括往来款利息金额550.0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该项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以及前瞻性信息。

公司自2019年5月起不再将天都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款项由应收子公司往来款变为应收外部往来款,尽管广厦控股已承诺对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由于公司已不再拥有对其的控制权,根据该项应收天都实业往来款的账龄情况、清偿进度,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原一贯执行的按账龄确定的预计信用损失率来确定,按其账龄和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 龄	账面余额(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损失准备(万元)
1年以内	550.05	5.00	27.50
1-2年	24,880.00	10.00	2,488.00
2-3年	9,507.39	30.00	2,852.22
3年以上	11,449.88	100.00	11,449.88
合 计	46,387.32	36.25	16,817.60

综上,公司对相关应收往来款根据款项性质的变化及其账龄情况、清偿进度计提1.68亿元信用减值损失。

(2)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浙江广厦公司对相关应收往来款根据款项性质的变化及其账龄情况、清偿进度计提1.68亿元信用减值损失,依据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合理。

二、根据公司2018年8月1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在向广厦控股转让天都实业100%股权时,公司及广厦传媒应收天都实业往来款的余额分别为5.78亿元和 6000 万元。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 上述应收天都实业的往来款在收购时以及股权交割时,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2)在对出售天都实业的资产评估中,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应收往来款的减值风险。

回复:

(1)上述应收天都实业的往来款在收购时以及股权交割时,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2019年4月股权交割之前(含出售时),天都实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存在较低减值风险,上市公司按一贯性原则,对天都实业的应收款项均计提了减值损失。

股权交割后(含交割时),天都实业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而言,上述往来款形成对外应收款。根据上市公司与天都实业、广厦控股于2018年12月签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天都实业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上述款项,广厦控股对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尽管根据协议及相关承诺函,天都实业对上述往来款承诺了还款期限,广厦控股也对其清偿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但由于公司已不再拥有对天都实业的控制权,故上述往来款在支付完毕前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公司根据原一贯执行的按账龄确定的预计信用损失率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2)在对出售天都实业的资产评估中,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应收往来款的减值风险

在本次评估中,对天都实业应付上市公司及广厦传媒的往来款,评估人员核查了会计报表、账簿和记账凭证,确定相关往来款项均为天都实业的负债;评估人员综合分析了天都实业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偿债能力,对该款项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同时,基于天都实业资产、负债、经营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了天都实业的股权价值,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公司在出售天都实业股权时,已充分考虑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提示了上述往来款项的风险,并签订相关协议及承诺函,要求天都实业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往来款项,广厦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已督促天都实业及广厦控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后续公司仍将进一步关注天都实业及广厦控股的支付情况,加强对上述款项的催缴力度,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6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即出售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郑杨先生、董红阳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9年9月3日,公司收到太平洋证券《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因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郑扬先生、董红阳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该项目后续工作的有序推进,本财务顾问决定委派陈益先生、张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简历附后)。

上述变更不会对重组产生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益先生和张濛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附件:简历

陈益,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现任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曾先后主导和参与了市北高新重大资产重组、市北高新非公开发行、市北高新2015年公司债、华数传媒非公开发行、浙报传媒非公开等项目。

张濛,男,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先后主导和参与了得利斯重大资产重组、巨人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合金投资上市公司收购、同路人可交换债券、武汉凡谷股份回购及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邦业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申报工作。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9年9月3日。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拟采取由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赞助四川安纳普尔那(四川FC)足球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拟采取由本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截至2019年8月29日,在本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的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具体包括:董事长、行长王晖先生,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董事杨葬女士,董事、副行长李爱兰女士,副行长黄建军先生、李金明女士、蔡兵先生、李婉容女士,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魏小瑛女士,总经济师郑军先生,行长助理罗结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罗铮先生。前述1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3.43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8月29日起30个交易日内。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19年8月29日,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 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考虑到商业银行的特殊性,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由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30%,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8月29日,在本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的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具体包括:董事长、行长王晖先生,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董事杨葬女士,董事、副行长李爱兰女士,副行长黄建军先生、李金明女士、蔡兵先生、李婉容女士,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魏小瑛女士,总经济师郑军先生,行长助理罗结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罗铮先生。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公司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前述1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3.43万元。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29日起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前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上述全体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重新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有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8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2019-04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事宜公 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86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3.80%/年
4、认购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5、产品成立日:2019年9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日
7、产品期限:182天
8、产品投向:本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
9、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本产品;理财行有权在特殊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0、收益支付日: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至到期日则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及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息(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期日与收益支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本金有充分保证,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86期	4,000	2019-09-02	2020-03-02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8,000	2019-08-05	2019-11-04	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6-10	2019-09-09	否	
4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9-05-29	2019-07-03	是	335,616.4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10,000	2019-05-31	2019-08-02	是	604,109.5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5-27	2019-08-25	是	95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9-04-17	2019-05-22	是	350,000
8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9期	2,000	2019-04-29	2019-10-29	否	
9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04-30	2019-07-30	是	368,986.3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3-08	2019-06-06	是	964,166.67
11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9-02-19	2019-05-27	是	1,009,863.01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10,000	2019-02-25	2019-05-27	是	972,328.77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9-01-31	2019-03-06	是	370,000
14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01-30	2019-04-30	是	374,794.52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1-14	2019-04-14	是	1,061,666.67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	10,000	2018-12-19	2019-2-18	是	735,342.47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8-11-21	2018-12-26	是	350,000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6天	10,000	2018-11-22	2018-12-18	是	260,000
19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8-11-16	2019-2-19	是	989,041.10
20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53期	10,000	2018-10-29	2019-1-29	是	1,066,191.78
21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10-30	2019-01-29	是	398,904.11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8-10-11	2019-01-09	是	1,013,611.11
23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8-10-10	2018-11-13	是	358,630.14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8-09-03	2018-10-08	是	340,277.78
25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2018-08-29	2018-10-08	是	356,164.38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理财产品说明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19-059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73号),现就函件有关内容公告下: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拆借资金余额163,562.50万元,违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4,000万元,尚有担保余额6,202万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五)款规定的“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向本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治理存在严重缺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辅仁集团核实以下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你公司、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当进一步核实并披露相关违规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二、你公司、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当核实并披露相关违规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的发生过程、决策者及相关责任人;

三、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当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时间表,尽快偿还违规占用资金,消除违规担保情形;

四、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决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消除违规担保情形,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认真落实本函件的要求,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可能涉嫌的违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并提请有关部门核查。”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关于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68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本基金参与下列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	优惠渠道	费率优惠	
			认购折扣	备注说明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	1折	—

四、注意事项:

1、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3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余威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余威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免去徐红女士的董事长职务,选举余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3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监事尚思扬女士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尚思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免去刘奕莹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尚思扬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33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703,266,666.6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不服该判决,经研究决定上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18-121),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京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被告一: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华”)
被告二: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2018)京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

原告中信银行与被告高盛华、华业资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18年10月3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一高盛华给付原告中信银行借款本金合计7亿元,并支付利息 (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18年10月14日,以7亿元为本金,以年利率7%计算)、罚息(自2018年10月15日至本金给付之日止,以7亿元为本金,以年利率10.5%计算)以及未支付利息和罚息的复利(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

2、被告一高盛华给付原告中信银行律师费45万元;

3、被告二华业资本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一高盛华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被告二华业资本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高盛华追偿;

5、对于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原告中信银行有权对被告一高盛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内的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6、对于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原告中信银行有权以被告二华业资本持有的被告一高盛华出资额为33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驳回原告中信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被告共同负担。财产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华股份”)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配套公告。

截至2019年7月17日前已发生的委托理财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5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交易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